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生产者的质量义务

第三节 销售者的质量义务

第四节 其他经营者的质量义务

第三章 产品质量监督

第一节 一般产品的质量监督

第二节 特殊消费品的质量监督

第四章 质量促进与质量基础设施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损害赔偿

第二节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产品质量提升，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物品。

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生产、销售用于建设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质量工作基本原则】 产品质量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安全第一、质量为先、夯实基础、管促并举、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经营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产品的质量负责。

经营者应当遵守产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诚信自律，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五条【政府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组织保障】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产品质量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

It is the end of preview.
Should you need the full text,
please sign in and place an order